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 万张)。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3.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3 手可转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 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3.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3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6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884,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建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876,267	99.9980	8,45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538,436	99.9703	8,450	0.02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荀为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7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8	家家悦	2020/9/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序号 6、序号 8 的议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议案序号	更正前的议案名称	更正后的议案名称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履行的决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6,000	6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及因增发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20,626,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另外,公司于 2016 年至今,因增发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先生股份被动稀释比例累计为 8.00%。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康、益之丰、益仁堂的通知函,因资金需求原因,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35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济康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8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7,800,000	1.47
益之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6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1,030,364	0.19
益仁堂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7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0/9/21	522,414	0.10
合计					9,352,778	1.7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

2018 年-2019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1,274,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9%。详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了 8.00%。

以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法定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占比(%)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济康	136,878,000	25.77	129,078,000	24.31
高毅	64,780,800	12.20	64,780,800	12.20
益之丰	8,295,000	1.56	7,264,636	1.37
益仁堂	3,851,400	0.73	3,328,986	0.63
合计	213,805,200	40.26	204,452,422	38.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稀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减持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高毅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名苑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